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實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股份代號：)

2021年5月28日，鳳祥實業(作為買方)與祥光銅業(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鳳祥實業同意向祥光銅業收購目標資產。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3,125,9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兩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志光先生及劉學景先生外，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因彼為新鳳祥控股的董事而亦已就相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

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與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興盛路西側的陽穀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相關及目前使用的機器及設備，包括供水系統提升泵站、污泥脫水機房、除臭設施。

目標資產由祥光銅業開發，目前租賃予陽穀縣第二污水處理廠並由其管理及營運。目標資產應佔的年度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32,000港元)。有關目標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3,125,900元(相當於約27,288,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a) 首期人民幣13,875,540元(相當於約16,373,10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的60%，須於資產轉讓合同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餘下的人民幣9,250,360元(相當於約10,915,40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的40%，須於完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現值為人民幣23,125,900元，基於目標資產於估值日期(即2021年3月23日)的賬面值人民幣23,125,901.4元(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計算。收購事項代價的現值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資產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4,356,791.77元折讓約5.05%。

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鳳祥實業與祥光銅業經計及(i)訂約方之間服務協議的條款；(ii)目標資產於估值日期的賬面值；及(iii)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24,356,791.77元(相等於約28,741,014.29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須待目標資產的轉讓完成(即本公司悉數結付總代價當日)後的10個曆日內作實。於完成後，目標資產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3.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禽養殖、屠宰加工、銷售以及飼料及有機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自2012起委聘陽穀縣第二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鑒於本集團業務鏈的運作，家禽加工廠已開始污水處理，通過將污水轉化為生物污泥和純淨水，盡可能降低本集團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用於運輸、清潔及其他加工階段的水被收集並排入水處理設施。由於陽穀縣第二污水處理廠於收購事項後專門為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拓展，收購事項可滿足本集團處理生產污水的需求並保證順暢處理本集團污水。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資產將繼續由陽穀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管理及經營，為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祥光銅業由新鳳祥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92%權益(即本公司992,854,500股內資股))持有84.43%股權。新鳳祥控股由劉學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秀英女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劉志光先生(執行董事)及劉志明先生(劉學景先生之子及劉志光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51%、9%、20%及20%的股權。因此，祥光銅業為新鳳祥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產轉讓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兩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志光先生及劉學景先生外，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因彼為新鳳祥控股的董事而亦已就相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本公司、鳳祥實業及祥光銅業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禽養殖、屠宰加工、銷售以及飼料及有機肥生產及銷售。

鳳祥實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禽肉製品加工及銷售。

祥光銅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新鳳祥控股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冶煉、精煉、制酸、貴金屬回收業務。

6. 董事確認

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資產的收購事項
「資產轉讓合同」	指 鳳祥實業(作為買方)與祥光銅業(作為賣方)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資產轉讓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鳳祥實業」	指 山東鳳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鳳祥控股」

指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

「祥光銅業」

指 陽穀祥光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鳳祥控股最終持有84.43%權益，故為新鳳祥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陽穀縣第二污水處理廠」

指 陽穀縣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下屬的陽穀縣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興盛路西側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滙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和區永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